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

97.01.14 本系 9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訂定  
97.03.06 本系 9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8.01.12 本系 9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0.01.13 本系 9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10.10.20 本系 110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訂  
111.1.19 本系 110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甄選對象：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學生（不含公費生、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、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、轉學生、陸生、僑生及外國學生）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。
- 三、甄選名額：當學年度符合甄選對象人數的 40% 為原則。若名額有變動，以學校公布之名額為準。
- 四、甄選方式：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，採二階段方式辦理：
  - （一）第一階段：於第一學年 5 月初，依申請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，選出成績在前 70% 之學生，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
  - （二）第二階段：於次學年 12 月中旬前，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，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% 之學生得以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甄選方式則依學生一年級的學期平均成績、數學專業科目成績，以及數學教育測驗成績擇優錄取。必要時得參酌其性向、語文能力、服務表現及其他項目進行。前項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；違者，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，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，得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
### 五、甄選程序：

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
  - （1）第一階段甄選於每年 4 月 30 日截止。
  - （2）第二階段甄選於每年 11 月 30 日截止。
- （二）申請方式：
  - （1）向本系索取申請表（可於網路下載），填妥後連同大一成績單正本乙份，以班為單位收齊後於期限內繳至數學系辦公室；

- (2) 欲參加第二階段甄選者，需參加本系數學教育測驗。測驗日期為每學年度上學期「數學適性教學」課程之期中上課時間（12月中旬前），採統一施測，測驗範圍包括「數學適性教學」課程之內容。（欲修習教育學程而未修「數學適性教學」的學生，也需參加測驗，否則視為無該項成績）。

六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第二階段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\text{甄試總成績} = (\text{前二學期學業成績} \times 0.35) + (\text{數學專業成績} \times 0.4) \\ + (\text{數學教育測驗成績} \times 0.25)$$

前項數學專業成績係指數學系一年級微積分、線性代數兩科學期成績平均，若因故無此兩科之成績者，則該項目以0分計算。申請抵免學分者得以原抵免科目成績計算。

七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，不占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。
- (二)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，不計入本系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。相關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，依本校師資培育學院辦法辦理。
- (三) 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，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，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得在本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範圍內，依以下第(五)款之規定提出申請。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，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。
- (四)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，得以書面向本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。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，得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- (五) 本系各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，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辦理遞補。遞補之審核項目與甄選標準本系將視其發生之年度公布辦理。
- (六) 經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，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（即4個學期，不含寒暑修，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）。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積分未達GPA 2.44者，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。其他選課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。  
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，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積分規定之限制。

(七) 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，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，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；惟仍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時，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，但無法依規定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，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。

前項學生在未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前，不得選修「數學教材教法」及「數學教學實習」兩科。

八、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：第二階段甄選名單以甄試總成績排名依序錄取（以年級為單位）為原則，甄試總成績排名相同時，再依數學專業成績排序，必要時得參酌其性向、語文能力、服務表現及其他項目進行。甄試結果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。

九、其他相關之師資培育生資格甄選與選課規定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；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，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會本校師資培育學院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」  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甄選對象：本系當學年度<u>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學生（不含公費生、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、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、轉學生、陸生、僑生及外國學生）</u>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。</p>	<p>二、甄選對象：本系當學年度<del>入學學士班學生（含提高編級生）</del>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。</p>	<p>配合本校「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」與師培學院相關公文修訂。</p>
<p>三、甄選名額：當學年度<u>符合甄選對象人數的40%為原則</u>。若名額有變動，以學校公布之名額為準。</p>	<p>三、甄選名額：當學年度<del>招生人數的40%</del>。若名額有變動，以學校公布之名額為準。<del>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，因此不計入各學系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。</del></p>	<p>1. 文字修訂。 2. 已於第二條敘明之文字予以刪除。</p>
<p>四、甄選方式： ... 前項學生每學期<u>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</u>，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</p>	<p>四、甄選方式： ... 前項學生每學期<del>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</del>，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</p>	<p>配合本校「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」與師培學院相關公文修訂。</p>
<p>五、(二)、(2) 欲參加第二階段甄選者，需參加本系數學教育測驗。測驗日期為每學年度上學期「<u>數學適性教學</u>」課程之期中上課時間(12月中旬前)，採統一施測，測驗範圍包括「<u>數學適性教學</u>」課程之內容。(欲修習教育學程而未修「<u>數學適性教學</u>」的學生，也需參加測驗，否則視為無該項成績)。</p>	<p>五、(二)、(2) 欲參加第二階段甄選者，需參加本系數學教育測驗。測驗日期為每學年度上學期「<del>數學學習心理學</del>」課程之期中上課時間(12月中旬前)，採統一施測，測驗範圍包括「<del>數學學習心理學</del>」課程之內容。(欲修習教育學程而未修<del>數學學習心理學</del>的學生，也需參加測驗，否則視為無該項成績)。</p>	<p>配合課程異動，將「數學學習心理學」修訂為「數學適性教學」</p>
<p>七、(二) 依本校<u>師資培育學院</u>公布之辦法辦理。</p>	<p>七、(二) 依本校<del>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</del>公布之辦法辦理。</p>	<p>配合本校組織調整，將「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」修訂為「師資培育學院」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七、相關規定：</p> <p>(六) 經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，<u>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(即4個學期，不含寒暑假，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)</u>。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<u>平均積分未達GPA 2.44者</u>，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。其他選課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，得不受前項<u>學業平均積分</u>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七、相關規定：</p> <p>(六) 經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，<del>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</del>。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<u>平均成績如未達70分者</u>，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。其他選課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，得不受前項<u>學業平均成績</u>規定之限制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配合本校「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」與師培學院相關公文修訂。</li> <li>2. 百分制成績已取消，改為GPA。</li> </ol>
<p>八、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：第二段甄選名單以甄試總成績排名依序錄取(以年級為單位)為原則。甄試總成績排名相同時，再依數學專業成績排序，<u>必要時得參酌其性向、語文能力、服務表現及其他項目進行</u>。甄試結果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。</p>	<p>八、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：第二段甄選名單本系將根據甄試總成績排名依序錄取(以年級為單位)。甄試總成績排名相同時，再依數學專業成績排序。甄試結果<del>經系主任核定於每年12月中旬公布</del>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(二)款條件合併於此，以求完整。</li> <li>2. 配合本校「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」與師培學院相關公文修訂。</li> </ol>
<p>十、本要點適用於 <u>109</u>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；<u>108</u>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，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</p>	<p>十、本要點適用於 <u>99</u>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；<u>98</u>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，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</p>	<p>本要點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，包含第一學期大二學生之二階生甄選，以及第二學期大一學生之一階生甄選。</p>
<p>十一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會本校<u>師資培育學院</u>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十一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會本校<u>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</u>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配合本校組織調整，將「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」修訂為「師資培育學院」。</p>